**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厨艺实训大楼教室实训器具**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2018-011**

各公司、厂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就厨艺实训大楼教室实训器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设备需求**

1. 项目名称：厨艺实训大楼教室实训器具

2. 招标项目

详见清单

3. 技术要求

详见清单

二、**投标方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2、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退换货服务和售后服务；

**三、设备报价**

1.报价单位应根据本公告附件清单的货品品名，规格，技术要求等条件进行报价。

2.报价单位可以选择技术标准等于或高于本公告附件清单中列明的同类品种货品进行报价。

3.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四、交货时间**

中标厂商须在合同签约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保质保量交付所有货品。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校方组织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人、卖方项目负责人、卖方技术人员共同进行项目预验收。卖方保证系统的性能与合同相符。买方认为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30%，验收合格后付65%。校方预留5%质保金（12个月）。（注：12个月后将质保金5%付款给卖方。）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1年免费质保，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供更换或修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

投标方必须提交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供货方式：**

中标单位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购货合同，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使用部门名称、地址以及货品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根据使用部门的要求调试合格，送货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九、投标书内容及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盖上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在外层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盖上公章。）投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书、投标设备封样样本（请根据附件清单中的要求一一对应提供封样样品，如投标单位未中标，样品在招标结束后返还投标单位）。

2.投标方资质文件、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产品原生产厂商出品证明文件等。

3.质量、服务保证承诺书、价格表等。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请在2018年4月11日下午3：00前将标书送达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资产设备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公路68号行政楼219室，邮编201806 请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0675958-1034

2、技术负责人：郑旭清老师 电话：60258299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小组

2018年4月4日